



香港珠寶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中期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198,118	79,248	250,550	136,689
其他收入		3,672	206	3,895	938
存貨變動		298	17,425	73,775	25,397
購買貨品		(149,612)	(41,002)	(234,506)	(61,566)
專業費用		(6,691)	(9,756)	(10,676)	(15,089)
僱員福利開支		(34,987)	(31,932)	(68,532)	(65,287)
折舊及攤銷		(1,376)	(1,200)	(2,724)	(2,418)
其他開支		(9,397)	(7,734)	(16,060)	(13,167)
財務費用	5	(197)	(69)	(268)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2)	30,870	(2)	30,87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174)	36,056	(4,548)	36,225
所得稅開支	6	(189)	(164)	(191)	(192)
期內(虧損)/溢利		(363)	35,892	(4,739)	36,0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收益		(932)	-	(932)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95)	35,892	(5,671)	36,03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0)	35,628	(3,845)	35,730
非控股權益	397	264	(894)	303
	<u>(363)</u>	<u>35,892</u>	<u>(4,739)</u>	<u>36,033</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2)	35,628	(4,777)	35,730
非控股權益	397	264	(894)	303
	<u>(1,295)</u>	<u>35,892</u>	<u>(5,671)</u>	<u>36,033</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6)仙	3.51仙	(0.35)仙	3.5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564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3	2,543
開發成本		1,620	2,633
遞延稅項資產		2,078	2,078
		18,805	17,254
流動資產			
存貨		121,772	47,9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133	53,120
應收貿易賬款	10	45,260	138,6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395	41,1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5,087	5,151
銀行存款及現金		78,265	87,763
		361,912	373,984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5,464	73,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6,395	40,476
借貸		29,397	111,3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146	12,264
應付董事款項		2,460	1,648
應付稅項		-	391
		179,862	239,280
流動資產淨值			
		182,050	134,704
資產淨值			
		200,855	151,958
股權			
股本	12	118,846	101,505
儲備		76,263	40,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195,109	141,663
		5,746	10,295
股權總額			
		200,855	151,9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505	179,556	6,013	(145,411)	141,663	10,295	151,958
發行股本	17,341	41,618	-	-	58,959	-	58,959
股份發行費用	-	(736)	-	-	(736)	-	(736)
退還一間結業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3,655)	(3,6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341	40,882	-	-	58,223	(3,655)	54,568
期內虧損	-	-	-	(3,845)	(3,845)	(894)	(4,739)
其他全面虧損	-	-	(932)	-	(932)	-	(93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932)	-	(932)	-	(9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32)	(3,845)	(4,777)	(894)	(5,6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846	220,438	5,081	(149,256)	195,109	5,746	200,85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1,505	179,556	5,612	(179,569)	107,104	9,266	116,370
期內溢利	-	-	-	35,730	35,730	303	36,0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505	179,556	5,612	(143,839)	142,834	9,569	152,4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4,865	(27,637)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766)	37,131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597)	25,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498)	34,5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63	69,233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65	103,7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金珠寶首飾銷售	51,792	-	60,550	-
企業軟件產品	34,914	40,836	64,403	70,904
系統集成	100,965	26,168	105,104	39,270
專業服務	9,568	11,428	18,717	24,764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879	816	1,776	1,751
總收入	198,118	79,248	250,550	136,689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個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1,344	174,355	4,851	250,550
—來自其他分部	5,410	14,640	1,623	21,673
可呈報分部收入	76,754	188,995	6,474	272,22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91	(7,485)	1,646	(4,548)
利息收益	151	45	34	230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242	1,452	30	2,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2,733	-	-	2,733
財務費用	-	268	-	26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3,930	254,925	11,565	480,420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46	4,015	117	4,2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134	223,147	11,284	279,5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5,018	58,043	3,628	136,689
—來自其他分部	6,722	11,248	1,455	19,425
可呈報分部收入	81,740	69,291	5,083	156,11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7,397	(1,780)	608	36,225
利息收益	188	146	33	367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385	1,020	13	2,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870	—	—	30,87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03	—	—	1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33	—	—	133
財務費用	—	142	—	14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2,186	148,094	10,873	371,153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71	238	28	73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168	181,748	12,834	218,750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272,223	156,114
對銷分部間收入	(21,673)	(19,425)
本集團之收入	(250,550)	136,689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0,420	371,153
綜合	(99,703)	(99,061)
本集團之資產	380,717	272,09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9,565	218,750
綜合	(99,703)	(99,061)
本集團之負債	179,862	119,68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483	4,522
中國	11,549	8,246
東南亞	152	54
總額	14,184	12,822

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7	677	1,711	1,371
開發成本之攤銷	489	523	1,013	1,047
利息收益	(127)	(158)	(230)	(36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15)	(11)	(16)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064	184	2,733	(13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03)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197	69	268	142
	197	69	268	14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 期內稅項	189	164	191	192
所得稅開支總額	189	164	191	192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5,730,000港元)及1,100,317,901股(二零一二年：1,015,05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4,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7,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41,649	134,997
一名關連方	3,808	3,808
	45,457	138,805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97)	(197)
	45,260	138,608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連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如逾期超過九十天，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22,863	110,304
31 – 60日	3,020	16,132
61 – 90日	10,611	1,627
超過90日	8,766	10,545
	45,260	138,608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於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29,503	16,112
31 – 60日	496	10,766
61 – 90日	500	11,346
超過90日	54,965	34,903
	85,464	73,127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2.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15,050,000	101,50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3,410,000	17,3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188,460,000	118,846

1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一份服務合約而應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所有欠款及／或責任及負債，向該名第三方及該附屬公司發出金額上限為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1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9,352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公司董事	—	36,900

來自上述關連方之銷售或購買均與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與關連方自買賣商品及服務及墊付貸款(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借貸)之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應收貿易賬款	3,808	3,777
由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 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借貸	(29,397)	(31,0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3,84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為35,7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50,5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6,689,000港元增長83%。

本集團新增業務－黃金珠寶首飾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營業額為60,550,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輕微下降9%至64,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904,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大幅增加168%至105,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70,000港元)，而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則下降24%至18,7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64,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為1,7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1,000港元)，表現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8,2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63,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03,000,000股新股，以便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配售代理以每股0.34港元之配售價將173,410,000股新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收入(扣除費用前)約為58,959,000港元。累計736,000港元的相關交易成本已錄入股份溢價賬。該配售所得淨收入約為58,22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配售173,410,000股新股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88,460,000股。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地區營業額達到76,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740,000港元)，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188,9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291,000港元)，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6,4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83,000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524人(二零一三年年初：525人)。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前景

二零一三年度是珠寶業務起勢騰飛的一年，尤其是第二季度的營業額增長顯著。在未來，作為黃金珠寶的主要消費者來源，內地的中產階級人口激增，顯示出這一全球最大零售市場對於珠寶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在第二季度中，國際金價大幅下跌，激發了中國內地對黃金產品的熱情，令本集團珠寶業務的銷售表現，與上一季度相比大幅上升。管理層認為，憑藉我們的品牌優勢，其業績依然會持續提升。

通過半年的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在華東、華南、華北等地，有多家**HK**香港珠寶品牌專營店開業，零售網絡進一步鋪開，更分別成立了張家港、武漢兩個營運中心，**HK**香港珠寶品牌知名度更上一個臺階。在下一季度，預計還會新增南京、山東、北京等多個營運中心，這將大大加速**HK**香港珠寶品牌的進一步發展。

IT業務方面，中國經濟放緩對其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企業軟件業務訂單依然穩健，但過去數月承接新項目開始呈現放緩趨勢。系統集成業務雖錄得增長，但該業務利潤微薄，並無帶來重大利潤貢獻。

本集團致力拓展企業軟件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業務。中國及多個東南亞國家的銀行業正經歷快速變革，預期將為我們熟悉的專業領域帶來豐厚商機。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機會，打造資訊科技業務的不同產品組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李霞	-	-	571,820,133 (附註)	571,820,133	48.12%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李霞女士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附註1)	571,820,133	48.12%
李霞(附註1)	571,820,133	48.1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2.05%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6.06%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5.66%

附註：

- (1) 華成有限公司分別由李霞女士(透過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林迪先生(透過匯原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寅先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持有53%、27%及20%。因此，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571,820,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匯原控股有限公司及盛域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 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 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 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傅炳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傅炳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